

第一案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）」案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本府工務局為改善高速公路大灣交流道周邊交通，規劃拓寬車道及增設右轉專用道，擬將部分住宅區、保護區及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，並經本府 111 年 3 月 23 日府工務三字第 1110230866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假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